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之淨利潤與相應期間報告相比減少40%至50%。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包括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就其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有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之淨利潤，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相應期間（「相應期間」）報告相比減少40%至50%。淨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住宅項目於本期間交付予最終買家之預售單位與相應期間相比大為減少，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大幅下降。

* 僅供識別

由於本期間之業績仍未落實，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包括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